



410218S-2024



禹州市中瑞农业园林有限公司禹州分公司企业标准

Q/YZN 0001S-2024

袋泡代用茶

2024-01-16 发布

2024-01-16 实施

禹州市中瑞农业园林有限公司禹州分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禹州市中瑞农业园林有限公司禹州分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帅培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YZN 0001S-2023。

H N

Q B

袋泡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袋泡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桂圆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（橘皮）陈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枳椇子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杜仲雄花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奇亚籽、丹凤牡丹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桂花、荞麦、连翘叶、裸大麦、燕麦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叶、线叶金雀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梨果仙人掌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耳叶牛皮消、干制三七花、枇杷、枇杷叶、平卧菊三七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玉米须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挑选或不挑选、烘干或不烘干、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袋泡代用茶。

根据产品原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袋泡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连翘叶应符合 DBS 14/ 001 的规定。

2.1.3 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燕麦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枇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

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聚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6号的规定。

2.1.7 圆苞车前子壳、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10号的规定。

2.1.8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3年第10号的规定。

2.1.9 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雪莲培养物、针叶樱桃果、金花茶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5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茶树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源食品的公告》2013年第1号的规定。

2.1.12 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3 蛹虫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4 枇杷叶、湖北海棠叶(茶海棠叶)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20号的规定。

2.1.15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12号的规定。

2.1.16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3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3年第16号的规定。

2.1.17 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国卫办食品函(2014)205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8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》2013年第7号的规定。

2.1.19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2009年第18号的规定。

2.1.20 桂花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平卧菊三七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刺梨、耳叶牛皮消、干制三七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21 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22 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NY/T 864的规定。

2.1.23 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24 裸大麦应符合NY/T 891的规定。

2.1.25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8.0 (仅限连翘叶袋泡代用茶)	GB 5009.3
	≤ 8.5 (叶类袋泡代用茶)	
	≤ 12.0 (花类袋泡代用茶)	
	≤ 15.0 (果实类袋泡代用茶)	
	≤ 13.0 (根茎类袋泡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、)	
灰分, %	≤ 6.0 (仅限连翘叶袋泡代用茶)	GB 5009.4
	≤ 12.0 (其他)	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4.5 (菊花袋泡代用茶)	GB 5009.12
	≤ 0.18 (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主料的袋泡代用茶)	
	≤ 0.4 (以水果类为主料的袋泡代用茶)	
	≤ 0.7 (以蔬菜类为主料的袋泡代用茶)	
	≤ 1.9 (以苦丁茶为主料的袋泡代用茶)	
	≤ 1.3 (以连翘叶为主料的袋泡代用茶)	
≤ 2.5 (其他)		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 g/kg	≤ 20.0 (仅适用于含山楂混合类袋泡代用茶)	GB 5009.185
	≤ 50 (仅适用于单一山楂袋泡代用茶)	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桂圆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（橘皮）陈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枳椇子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杜仲雄花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奇亚籽、丹凤牡丹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桂花、荞麦、连翘叶、裸大麦、燕麦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叶、线叶金雀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梨果仙人掌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耳叶牛皮消、干制三七花、枇杷、枇杷叶、平卧菊三七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玉米须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挑选或不挑选、烘干或不烘干、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袋泡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禹州市中瑞农业园林有限公司禹州分公司